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宗纯 BINGSHENG TENG 周俊明

2026 年 4 月 24 日